

证券代码：833481

证券简称：巨立股份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巨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 日上午 10：00 时。

预计会期一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481	巨立股份	2022年11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毛许路 322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公司慎重考虑并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友好协商，拟聘请东吴证券为承接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公司就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审议《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提高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办理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决议之日起至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证；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 3、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和股东持股凭证；

- 4、由非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日上午8:30—9:30时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毛许路32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周美华

联系电话：0512-36606572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巨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巨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